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中农大党政办发〔2016〕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经学校第2016-0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

**附件：**

## **中国农业大学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使用范围包括以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名义举办的各类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不包括面向本系统举办的业务研讨、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召开的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做到依据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规。

**第四条** 严格控制举办纪念性庆典、工程奠基和竣工典礼。对确需举办的庆典活动，应履行审批程序：

（一）举办校级庆典活动，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各学院举办庆典活动，应报联系校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校领导审批；

（三）机关各部门一般不得举办庆典活动。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要统筹规划、从严控制，并按照程序报批：

（一）以学校名义举办的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以学校单位名义举办的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各单位所举办的上述活动，校外参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报联系校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以下活动不得以学校或学校单位名义举办：

(一)要求基层单位、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摊派、拉赞助、付费评奖的活动；

(二)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有关经济工作纪律和财经制度的活动；

(三)明显超出举办者业务范围和职权的活动；

(四)在风景名胜区举办或变相举办公款旅游性质的活动；

(五)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六)各种“轮流做东”联谊性的活动；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七条** 学校严格限制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规模和开支。各单位举办的活动，要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务实、节俭的原则。确有必要开展的活动，要从严控制参与范围、参加人数、活动期限、接待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举办者承担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列入公示范围，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和廉洁高效。

**第八条** 严禁利用举办活动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九条** 未经批准，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出席与本职工

作无关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出席活动的领导干部送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领导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